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平安银行济南分行授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平安银行济南分行授信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授信方案调整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00万元由公司专利权（专利号：ZL201911347879.6）提供质押担保，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一、已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4.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其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本次调整银行授信方案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求，现将原平安银行济南分行授信方案调整为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00万元由公司专利权（专利号：ZL201911347879.6）提供质押担保，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平安银行济南分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

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方案调整后的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